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常治平

鄭裕銘

被告 宸佳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勝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36,143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條款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20、21頁），足認本院就兩造間本件借款契約、保證契約所生爭議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宸佳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
03 民國111年7月29日邀同被告許勝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4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按月本息平
05 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6 利率（目前為年息1.47%），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息，
07 目前年息為2.045%，及逾期息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等有任何一宗債
10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催告即視為全部到期。詎
11 被告等自111年11月29日起未依約繳款，經原告催告繳納，
12 被告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被告所欠債務視為到期，爰依
13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之本
14 金、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23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
26 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27 前段、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28 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9 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
30 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3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

01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2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03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
05 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對連帶保證人
06 及主債務人請求還款催告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見
07 本院卷第15至28頁、第5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8 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
09 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0 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
11 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謝志鑫